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請假)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請假) 林委員嘉德 余委員坤龍(請假)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劉主任孟政 楊主任景丞 郭專員添財(請假) 黃專員浩君

余組長佩珊 蕭組長永和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4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格式」，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570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576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五、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縣（市）議員總額修正一案，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 2 目分別規定：「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決 定：洽悉。

六、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20963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選舉區擬維持現狀，不辦理重新劃分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498 號函辦理。

（二）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任期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分別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三)經徵詢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議會之函復結果如下：(如附件)

1. 嘉義市政府意見維持現狀，不辦理變更。
2. 嘉義市議會鄭光宏議員及郭定緯議員意見維持現狀，餘其他議員無提出意見。

(四)本案參採上述機關維持現狀之意見，以本市東、西區行政區域作為下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不辦理重新劃分。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發布。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51 號函辦理。

(二)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志全先生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簡稱中選會)提出嘉義市選舉區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應於 20 日內(114 年 3 月 5 日前)將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函報中選會。

(三)領銜人檢送 2,505 份提議人名冊，分由本會及依據前揭查對作業須知之規定函請銓敘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及嘉義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依權

責事項進行查對結果如下：

1. 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計 346 人。
2. 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計 70 人。
3. 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計 285 人。
4. 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計 8 人。
5. 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計 4 人。
6. 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4 項者計 0 人。

(四)按選罷法第 76 條第 2 項及第 82 條前段分別規定：「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第七十六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1 萬 5,871 人，依上開規定之提議人數為 2,159 人，經查對後之合格提議人數為 1,792 人，未達法定人數。

(五)檢附：

1. 嘉義市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2. 各機關查證回函影本。(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依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申請設置罷免辦事處審核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51 號函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二)有關罷免辦事處設置，前揭辦法規定如下：

1. 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第 2 條)
2.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 條)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受理嘉義市選舉區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本會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分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43450011 號及 1143450012 號函，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申請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

(四)本次罷免案，僅被罷免人王美惠提出申請設立 1 所反對罷免辦事處，提議人之領銜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視為不設置。

(五)本案被罷免人王美惠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處，均符合相關規定。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被罷免人王美惠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處審核表、調查表及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各一份。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被罷免人王美惠得依規定設置反對罷免辦事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嘉義市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申請設置罷免辦事人員審核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51 號函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二)有關罷免辦事人員設置，前揭辦法規定如下：

1. 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罷免辦事人員設置不得超過 20 人。(第 6 條)

2. 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第 7 條)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受理嘉義市選舉區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本會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分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43450011 號及 1143450012 號函，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申請罷免辦事人員設置。

(四)本次罷免案，僅被罷免人王美惠提出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 5 名，提議人之領銜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視為不設置。

(五)本案被罷免人王美惠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均符合相關規定。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被罷免人王美惠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審核表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被罷免人王美惠得依規定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